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文件

宜企联[2025] 3 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5 安庆企业 50 强”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企联、上年安庆 50 强企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发布工作。至此，我会已连续十三年开展了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发布工作。

排序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在安庆市辖区内注册满一年以上且具有法人资格各

行各业各种类型的所有企业，包括在域外注册、投资主体为我市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我市的企业，均可以申报安庆企业 50 强。但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单位和各类资产经营性公司。属于我市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只接受集团公司申报。若集团公司不申报，其在我市辖区内的子公司可申报。

参照上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入围指标，申报 2025 安庆企业 50 强的最低控制线是：2024 年营业（销售）收入 5 亿元。

二、工作程序

1. 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①申报表；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盖章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③未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盖章的财务报表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为加快申报进度，企业可先预报 Word 版《申报表》，然后再报扫描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申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本通知可在“安庆企联工经联”微信群或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网站上下载，网站网址：www.aqsql.com。

2. 排序。市企联将邀请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提供的数据

进行汇总、分析，并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以营业收入数额大小依次排序。

3. 发布。在《安庆日报》上刊登 2025 安庆企业 50 强名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市企联印发文件公布并授予牌匾。

三、时间要求。请各企业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若逾期，企业可通过电话咨询，确定是否可以续报。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205561682（微信同号），电子邮箱：18205561682@163.com。

附件：1. 2025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抄报：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

区科工信局

附件 1

2025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姓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活动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联系人 E-mail		通讯地址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 (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2023 年						
2024 年						
企业信息	1. 依据主营业务, 本企业属于: A、制造业; B、服务业; C、建筑业; D、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2. 2024 年底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参股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 3. 2024 年底拥有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4. 研究开发人员数 () 人、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同意企业申报。			
企业财务负责人 (签字)	申报企业 (盖章)		企联或主管部门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市企联邮箱 18205561682@163.com, 电话 18205561682 (微信同号)

附件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企业，一般均视为民营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

三、指标栏：包括营业收入、海外收入、资产总额、海外资产、员工总数、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等。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净利润：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值。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以人民币计价。